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陳詩婷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6131
傳真：(06)6372147
電子信箱：tnami259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0802368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師鐸獎推薦基準之基本條件釋疑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2月19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0800199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略以，推薦基準：（一）基本條件：連續服務教職5年以上，且在現職學校（園）服務滿1年，品德優良、服務熱心、教學績優，最近5年考（績）核或評鑑結果，均核定通過、晉級或發給獎金。
- 三、承上，教師服務期間辦理留職停薪者，雖請假年度並無成績考核，惟推薦教師參加師鐸獎評選活動時，其年資視為連續，並應扣除該段留職停薪年資，往前補齊最近5年考（績）核或評鑑結果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仁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

